

ICS 67.080.10
CCS B 38

DBS 35

福建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35/XXX—202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厦门塔斯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集美大学、厦门海关技术中心、福建农林大学、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绍基、林文亮、黄瑞平、沈群红、魏好程、徐敦明、潘大仁、黄育民、缪建泉、黄文华、许华章、杨群华、田玲爱。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及检验方法、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

本文件适用于福建省境内人工种植、生产且符合3定义的铁皮石斛鲜品和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皮石斛

兰科石斛属人工种植多年生草本植物铁皮石斛，植物拉丁学名为 *Dendrobium officinale* Kimura et Migo。

3.2

铁皮石斛鲜品

采集后，经去叶、或去花、去杂、除根、净选或加工切割（条、片、块）所得的鲜品。

3.3

铁皮石斛干制品

铁皮石斛鲜品经分拣、清洗、干燥等工序制成的干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铁皮石斛：应无污染、无霉变，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鲜品要求	干制品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黄绿色至深绿色，带有铁锈斑点，表面稍干时叶鞘颜色变浅或呈银灰色，节间裸露部分呈紫红色；断面呈鲜绿色	表面黄绿色或略带金黄色，断面灰白色至灰绿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干净白色陶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气微、略具青草香气，味淡，嚼之有黏性	气微，味淡，嚼之有黏性	
组织形态	圆柱形或扁圆柱形，长约 10cm~20cm，茎中段直径 0.4cm~1.0cm，末端尖细质软	条状：呈圆柱形或扁圆柱形，长约 3.5cm~8cm，直径约 0.2cm~0.4cm，表面有细纵皱纹，节明显；质坚实，易折断，略角质状；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鲜品要求	干制品要求	检测方法	
水分/(g/100g)	≤	-	12.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	6.0		GB 5009.4
粗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 ^a /(g/100g)	≥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一部 铁皮石斛
^a 粗多糖以干基计。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a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8	GB 5009.12或GB 5009.268
镉(以Cd计)/(mg/kg) ≤	0.5	GB 5009.15或GB 5009.268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或GB 5009.268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或GB 5009.268
^a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b 干制品污染物限量以鲜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折算。		

4.5 真菌毒素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及国家有关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鲜品要求 ^a	干制品要求 ^b	检验方法
多菌灵/(mg/kg) ≤	0.2	1.0	GB/T 20769或GB 23200.121
甲基硫菌灵/(mg/kg) ≤	0.5	0.5	GB/T 20769或GB 23200.121
^a 鲜品其他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鲜)要求; ^b 干制品其他农药残留应符合GB 2763规定的药用植物石斛(干)要求。			

5 其他

5.1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

每日推荐食用量鲜品≤48克/天,干制品≤6克/天。以铁皮石斛做食品原料,成品日平均摄入折算总量不应超过每日推荐食用量。婴幼儿、孕妇和乳母不宜食用。

5.2 标签、标识

含铁皮石斛的食品,产品标签应标识“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警示语。其产品标签、说明书、广告、宣传信息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